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道路及背街小巷停车秩序管理服务费用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道路及背街小巷停车秩序管理服务费用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皎珑保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966.3930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2.60694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\），属于（\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\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皎珑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